**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**

【享受主体】

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参保个人

【优惠内容】

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%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（单位费率0.7%、个人费率0.3%）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23号）《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人社规〔2022〕7号）202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